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5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 670,890,2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218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54,981,7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8855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15,908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31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5 人，代表股份 16,868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13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0,85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2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617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0,85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2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9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